

# 上海市财政局

## 关于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组建结果的公告

各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关于组建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沪财库〔2021〕2号），经对各申请机构的机构实力、承销能力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审，现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5 家金融机构为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其中主承销商 8 家，承销团一般成员 37 家（名单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